

省部共建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管理单位（甲方）：省部共建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承担单位（乙方）：**

**起止时间：** 2022.5-2024.5

说明

1、本合同书为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管理部门必须签订的法律文本。

2、所列各栏务必认真填写，文字叙述和数据都应确实、可靠。表内栏目不得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无。

3、项目编号由省科学技术厅统一编制。

4、合同中的考核指标"是指项目完成时预计能完成的工作达到的目标。其中：论文数"和专利数"等指标是指项目完成时预计能发表的论文（需注明该项目支持）和申请或授权（项目执行期内）的专利。引进和培养人才"指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引进和培养人才的数量。各考核指标必须是可考核的具体量化指标。

5、合同中的分年度(阶段)进度安排"，要根据项目主要任务和目标合理安排。各阶段的任务目标是项目年度(中期)检査和安排项目结转经费的依据。

6、表列各栏目如篇幅不够，可以加页。

# 一、研究内容、技术指标

## (一）主要研究内容（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技术方案、实施地点及规模）

## （二）考核指标（需和申请书保持一致）

# 二、任务进度安排

## (一）任务分解、分工（承担单位、参与单位任务分解及分工情况）

## (二）分年度（阶段）进度安排

# 三、其他条款（需要特殊约定的事项)

# 四、项目人员

# 五、项目经费预算

## (一）项目经费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课题经费/万元** | **备注** |
| 1 | 一、课题经费 |  |  |
| 2 | 材料费 |  |  |
| 3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4 | 差旅费 |  |  |
| 5 | 会议费 |  |  |
| 6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二）任务预算说明

1、对项目承担单位和各参与单位经费安排进行详细说明，应包括现有支撑条件、在任务中承担的主要工作、经费来源、经费需求、测算依据及各科目预算分配等方面内容。

2、对该项目直接费用各科目支出的主要用途、与任务研究的相关性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材料费：

#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动力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劳务费：

其他费用：

设备费：

# 六、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1甲方负责批准和确定乙方承担项目研究内容、预期成果、技术指标、经济社会指标、任务进度安排、项目人员及项目经费预算，并按时拨付项目经费。

1.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研究进展、项目负责人员、项目参加人员工作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等所有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内容予以监督和管理。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各项工作进行工作检査和财务审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项目各项工作情况开展检査。甲方在检査当中发现乙方项目研究工作未落实或经费使用违反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要求终止合同、收回已拨付项目经费。

1.3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填写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有权按本合同项目经费预算确定的金额按时、足额取得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有权按本合同约 定的任务进度安排实施项目研究工作。

1.5乙方须按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项目研发工作，如实向甲方提交项目研发成果。乙方须按要求编报年度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相关统计报表，并于每年11月30曰前提交甲方，逾期不提交，甲方有权暂停拨付经费、终止项目合同、收回已拨付项目经费。

2、项目经费监督与管理

2.1乙方应当依照《青海省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和使用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甲方拨付经费后有权依据《青海省审计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管理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査和审计，发现乙方项目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包括但不限于虚报经 费、将此项目科目经费挪用至其他预算科目、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经费挪用至其他项目或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直 接进行调整或立即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退回全部已拨付项目经费。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退回已拨付 的项目经费。

2.2甲方在检査、审计中发现乙方存在蓄意套取、骗取项目经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3项目执行期内，作为承担单位或者参加单位的企业所投入的研发经费，均须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3、项目检查和验收

3.1项目进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査或就需核实的有关问题要求乙方报送相关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接受甲方现场检査或及时报送甲方所需材料。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检査、验收或不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项目并收回已拨付项目经费。

3.2在项目中期检査和验收时，规上企业须提供上报统计系统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作为研发活动凭证；规模以下企业须提供相关研发 投入凭证。

3.3项目进行中，乙方发现因客观环境变化或自身科研能力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科研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或项 目丧失科研意义或项目存在其他应当预见到的不达标或失败风险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通知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由甲乙双方共同研判、评估后，甲方认为项目继续实施无法取得预期成果的，甲方可决定终止合同项目，剩余项目资金由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退回。乙方在项目进行中明知项目研究受上述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研发 失败却隐瞒相关不利情形导致项目研发失败、资金浪费的，对不利因素发生后开支的项目经费，乙方应当承担退还责任。

3.4项目到期后，乙方必须在项目合同截止3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项目验收材料，由甲 方组织验收。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应提交科技报告并在网上接受公众査询（软科学和平台类项目除外）。

4、违约责任

4.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拨付项目经费（如）导致项目未按约定期限完成的，乙方不承担项目逾期完成的责任。因 政府财政预算调整或国家政策影响或财政机关、银行等部门原因导致项目经费不能按时拨付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因 此产生的未按时拨付经费或未按时完成项目研发的相关责任。

4.2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研发期限截止后，经行业专家评审认定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任务时，根据专项审计认定 结果，乙方应承担部分或全部退回项目经费的责任。

4.3本合同履行中，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维权所花费的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公证 费、财务审计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文印费等）。

5、合同的修改

5.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应特殊情况需要修改合同约定内容，可依据《办法》相关规定，向甲方提出拟变更内 容及变更理由，变更内容和理由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合同相关条款予以变更。如甲方认为需要变更合同相关内容 ，应当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6、其他约定

6.1乙方使用财政专项经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由乙方管理和使用，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调配用于其他科研项目。所购 仪器设备符合条件的必须在青海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登记共享，并承担部分对社会开放功能。

6.2乙方使用财政专项经费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 外，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 的收益。其它事宜按照科技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

7、争议解决

7.1本合同签订双方按照合同书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合同书正式文本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各持1份。

# 七、合同书签定各方

甲方（项目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曰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曰